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目前正與多名獨立潛在投資者就可能交易進行初步討論，其可能採取之形式為可能收購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郁國祥先生（「郁先生」）於本公司實益擁有之權益（「可能股份出售事項」），或可能收購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部分（「可能資產出售事項」，連同可能股份出售事項，統稱「可能交易」）。本公司就可能交易已委任美馳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其財務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郁先生於本公司實益擁有1,613,994,522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7%，此乃透過(i)港新有限公司持有之1,539,894,522股股份，或約49.97%；及(ii)奇新有限公司持有之74,100,000股股份，或約2.40%。港新有限公司及奇新有限公司均為由郁先生全資控股之公司。

倘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得以落實，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公開收購交易。倘可能資產出售事項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討論仍在進行，且尚未就任何可能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安排。無法確保任何可能交易將會進行或其將導致公開收購或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081,695,000股股份及417,557,02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一股股份，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時認購合共417,557,021股股份。除上述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載有可能交易進展之每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開始。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聯繫人（包括（其中包括）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公開收購或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